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3-44号

###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拟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宝利盛、宣城宝利丰以债转股形式分别进行人民币3,538.23万元和1,857.65万元的增资。具体为:3,538.23万元增资款中认缴新增芜湖宝利盛注册资本金1620万元,其余1,918.23万元计入芜湖宝利盛留存收益;1,857.65万元增资款中认缴新增宣城宝利丰注册资本金900万元,其余975.65万元计入宣城宝利丰留存收益。增资完成后芜湖宝利盛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9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600万元,申华晨宝对其持有100%股权,芜湖宝利盛与申华晨宝因《减资协议》形成的人民币3,538.23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增资概述

1.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晨宝”)自2006年起陆续与原合作方在安徽共同投资了4家宝马店。2023年5月,申华晨宝与原合作方经多次协商后,决定签署《减资协议》,对4家宝马店股权分别进行整合,不再退出经营。减资完成后,公司退出合肥宝马店,不再持有该店股权;原合作方退出芜湖、宣城店(另芜湖店下设合蚌塘店),原合作方不再持有该三店股权。在该事项中,原合作方对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宝利盛”)减资对价金额3,562.52万元,对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宣城宝利丰”)减资对价金额1,857.65万元。减资事项完成后,芜湖宝利盛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变更至1980万元,宣城宝利丰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至1100万元(蚌塘店注册资本不变)。申华晨宝对芜湖、宣城两家宝马店持股比例均由原来的55%变更为100%。(详见2023-18号临时公告)

为解决子公司因注册资本减少而引起的融资影响,确保其资金渠道畅通及

更健康的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拟对芜湖宝利盛、宣城宝利丰以债转股形式增资,具体为:

(一)、申华晨宝以金额为人民币3,538.23万元的债权向芜湖宝利盛进行增资,其中认缴新增芜湖宝利盛注册资本金1620万元,其余1,918.23万元计入芜湖宝利盛留存收益。增资完成后,芜湖宝利盛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9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600万元,申华晨宝对其持有100%股权,芜湖宝利盛与申华晨宝因《减资协议》形成的人民币3,538.23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二)、申华晨宝以金额为人民币1,857.65万元的债权向宣城宝利丰进行增资,其中认缴新增宣城宝利丰注册资本金900万元,其余975.65万元计入宣城宝利丰留存收益。增资完成后,宣城宝利丰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1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申华晨宝对其持有100%股权,宣城宝利丰与申华晨宝因《减资协议》形成的人民币1,857.65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景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

2.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九华北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林尚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98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潢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汽车信息咨询;代理机动车保险手续;代办汽车上牌、银行按揭贷款手续;二手车交易;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清洗及汽车美容服务;润滑油销售。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芜湖宝利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406.08万元,净资产为4,682.59万元,营业收入52,778.56万元,净利润为38.66万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芜湖宝利盛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627.97万元,净资产为1,506.10万元,营业收入为39,066.29万元,净利润为361.74万元。

(二)企业名称: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林尚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货车、汽车装潢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汽车信息咨询;代理机动车保险手续;代办汽车上牌、银行按揭贷款手续;二手车交易;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清洗及汽车美容服务;润滑油销售。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宣城宝利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894.48万元,净资产为2,218.75万元,营业收入35,029.50万元,净利润为18.58万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宣城宝利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719.04万元,净资产为554.80万元,营业收入为28,536.18万元,净利润为193.69万元。

三、债转股协议主要内容:

1. 债转股协议:申华晨宝于2023年5月分别与芜湖宝利盛、宣城宝利丰原一方股东安徽弘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减资协议》,减资后最终形成了申华晨宝对两家子公司的债权分别为人民币3,538.23万元及1,857.65万元。两家子公司均未向申华晨宝偿还上述款项。

2. 债转股协议: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9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pr@scszq.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1136 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0日15:30-16: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45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4,034,450	41.62
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55,666,740	17.99
3	中国国投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57,240,091	4.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115,015	2.9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183,280	2.06
6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5,439,398	1.49
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2,708,067	1.44
8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544,309	1.30
9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0,759,493	0.9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50,978	0.83

注:2023年10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6,425,307,185股,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10大股东与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0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3年10月27日,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2023年11月2日,李践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2%,增持金额101.9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66,431股,占公司总股本31.2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11月2日,李践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2%,增持金额101.9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践先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3年11月2日,李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893,43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1.24%。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若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827,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22%,最高成交价为5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04元/股,成交总金额152,064,672.9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方案。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8月2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690,0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172,500.00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zu3pF0fC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杨建刚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贾浩女士,独立董事:郑松林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15: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zu3pF0fC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详见活动介绍或短信通知。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喻会

电话:021-58388958

传真:021-58382081

邮箱:kaizhong@carthan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52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916股,占公司总股本158,781,708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或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30.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0,272.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916股,占公司总股本158,781,708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或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30.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0,272.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74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63)。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0.53元/股,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125,6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0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0.53元/股,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125,6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43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3-050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份及1-10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05.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7%;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650.1万吨,同比增长2.5%;2023年1-10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976.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9%;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5,894.2万吨,同比增长3.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